

关于牡丹区 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牡丹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牡丹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孟 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1月15日，牡丹区财政局向十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提交了牡丹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现在，全区2024年决算已汇编完成。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4年牡丹区区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4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3.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7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15.7%。其中，**税收收入**46447万元，增长30.2%；**非税收入**115329万元，增长10.7%。

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2398万元，完成预算的72.6%，下降9.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9449万元，完成预算的69.1%，下降12.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643万元，下降8.1%；国防支出91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4826万元，下降39.2%；教育支出148458万元，下降9.4%；科学技术支出2545万元，下降47.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27万元，增长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294万元，下降

13.1%；卫生健康支出38460万元，下降27.5%；节能环保支出6347万元，下降17.0%；城乡社区支出14375万元，增长1.7%；农林水支出30198万元，下降33.0%；交通运输支出7135万元，下降18.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458万元，增长1753.5%，主要是当年国企注资一次性支出较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34万元，下降67.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44万元，下降50.6%；住房保障支出18770万元，下降6.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98万元，增长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30万元，下降10.3%；债务付息支出9871万元，增长1.5%；其他支出345万元。其中：2024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已支出3718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困难群众救助等难以预见的开支，结余3282万元，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776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816940万元，可用总财力为978716万元；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9449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499267万元，支出总计978716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9555万元，加上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等640173万元，收入总计9297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7887万元，加上上解支出407万元、债务

还本支出355100万元，调出资金13244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53894万元，支出总计929728万元。

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668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587091万元，收入总计8737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8354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715417万元，支出总计873771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2573万元，完成预算的82.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1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339万元，收入总计1139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565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89万元、调出资金485万，支出总计1139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4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2.35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35.4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6.8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6.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0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3.76亿元，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198.80亿元债务限额之内。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六、主要财政工作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依法监督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财政政策成效显著，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财税部门坚持“开源与管控并重”，一方面深挖增收潜力，大力培植财源，积极拓宽收入渠道；另一方面强化收入分析调度，依托大数据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紧盯重点税种与行业，加强欠税清理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6 亿元，增长 3.7%，增收 1.1 亿元，增幅在全市各县区中排名第三。

二是民生保障坚实有力。民生支出完成 45.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8%。获得革命老区、校舍维修改造、“改薄”等资金 8256 万元，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发挥好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871 元、691 元提高到 939 元、761 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由 640 元提高到 670 元，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168 元提高到 188 元。

三是开拓多元融资路径。获得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8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6100 万元，用于安置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建设；创新融资渠道，以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权获批银行融资 3.35 亿元。对接政策性贷款，助力棚改安置，妥善安置被征收户。

四是整合优化涉农资金。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争取上级财政支农资金 6.1 亿元，统筹整合 4.76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积极实施“万村共富”行动。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450 万元，补贴耕地面积 76 万亩，惠及农户 150722 户。

五是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全力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增量，实施全口径债务风险防控。2024 年置换债券全部使用到位。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强化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六是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控制项目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制度，评审 85 个项目，审减资金 2 亿元。规范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52 个，节约资金 842 万元。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2024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面临困难和问题仍然亟

待解决，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经秩序需进一步规范等，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加以化解。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争先进位、走在前列”总目标，紧紧围绕“工业强区、服务业兴区、品牌亮区”发展主线，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有序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支持城乡区域融合发展；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5. 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6.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

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返还性支出、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年终结余、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等。

7.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9.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10. 债务转贷收入：即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11. 零基预算：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

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多方面，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